

全市法院金融审判典型案例(选登)

□张一鸣 毕晓焕

近日,市中院发布了全市法院金融审判典型案例。现选登部分案例如下。

刘某诉杨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裁判要点:出借人明知借款人借款用于赌博仍提供借款,由此产生的债权不受法律保护。在被告抗辩原告明知借款用于赌博并证明达到引起合理怀疑的程度时,原告除应当证明其与被告借款事实的存在及款项的实际交付外,还应证明该借贷关系合法有效。

基本案情:2016年1月,杨某因开设赌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017年5月至2019年4月,刘某多次向杨某转账计11万元。杨某收到刘某所转款项后,大多在较短时间内即转给他人。后刘某在向杨某催款过程中多次询问其“何时开盘”“是否需要水哥”。因杨某未向刘某还款,刘某诉至法院。杨某称,刘某明知其借款用于赌博且刘某也一并参与赌博,案涉债权不应被保护。刘某称,其经他人介绍与杨某相识,不知晓杨某的职业,杨某提出借款时未询问其用途。

裁判结果:市中院认为,双方之间的交易金额、时间及交易方式明显不符合一般民间借贷常规和正常交易习惯。刘某在不知晓杨某职业的情形下,未询问借款用途,即连不断应杨某要求而密集出借款项,明显不符合理性人的正常认知。杨某对其主张刘某明知其借款用于赌博的事实举证证明已达引起

合理怀疑的程度时,刘某应当证明双方之间的借贷关系合法有效。若原告不能举证证明,应承担结果意义上的证明责任。市中院作出民事判决:驳回刘某对非法之债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赌博是法律明令禁止的行为。遏制赌博活动需切断行为人的资金链,从源头上减少赌博资金的供给。本案裁判向社会公众彰显了为赌博提供资金不受法律保护的司法态度,引导民间借贷资金用于合法用途。

吴某诉杜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裁判要点:未在国家规定的场所进行未经授权的外汇结算,系非法行为,情节严重可能构成犯罪。民事主体约定私自从事兑换港币业务以赚取差价,违反法律规定,双方由此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属不法原因给付的违法之债,不受法律保护。

基本案情:2024年7月,吴某与杜某在澳门共同赌博,因缺少资金,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吴某出资在澳门某赌场从事兑换港币活动以赚取差价,无论兑换港币是否盈亏,杜某每天向吴某发放工资及业务利润2000元,并包吃包住。”后吴某陆续投资合计29万元,回款后继续用于双方赌博。2024年9月,吴某、杜某返回内地。由于双方因29万元资金归属发生争执,吴某以民间借贷为由将杜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杜某归还29

万元本息。

裁判结果:响水法院认为,吴某、杜某约定从事兑换港币业务系非法活动,因违反法律规定,双方之间的投资协议无效,由此形成的债权不属于合法民事权益,不应受到法律保护。响水法院作出民事判决:驳回吴某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当事人没有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本案清晰界定了私下从事外币兑换业务的违法属性,明确任何以“投资协议”“合作经营”等名义掩盖非法目的民事行为,均不受法律保护,有力维护了金融监管秩序。本案向社会传递了“任何人不得从违法行为中获利”的法治理念,警示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引导民事主体在合法框架内进行经济交往,维护社会公序良俗。

盐城市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蒋某、蒋某钢、周某萍借款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点:在“名义借款人”与“实际借款人”不一致的情况下,若出借人借款时明知名义借款人只是“挂名”,资金由他人实际取得、使用,则借款合同直接约束实际借款人,由其承担还款责任。反之,应坚持合同相对性,由名义借款人对外承担还款责任。

基本案情:2022年1月,盐城市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人与蒋某签订借款合同。蒋某以其名下

房屋为案涉贷款提供担保。同日,蒋某钢、周某萍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后盐城市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蒋某转账90万元。由于蒋某、蒋某钢及周某萍仅归还10期利息,盐城市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遂诉至法院。法院查明,蒋某系蒋某钢之子,案涉90万元在转入蒋某银行卡后随即转入蒋某钢账户。保证人周某萍系蒋某钢之妻。

裁判结果:盐都法院认为,蒋某与盐城市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90万元借款合同,但该笔借款实际为其父亲蒋某钢所借并使用。同时,盐城市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明知蒋某缺乏还款能力且未严格审核其资质,款项最终转入蒋某钢账户并由其偿还利息。因此,借款合同应直接约束实际借款人蒋某钢与盐城市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蒋某不承担还款责任。盐都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一、蒋某钢向盐城市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还款付息;二、若蒋某钢未能按期履行上述债务,则盐城市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有权对蒋某所有的某地房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周某萍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宣判后,双方当事人没有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金融机构“借名贷款”纠纷频发。本案明确若出借人明知名义借款人仅“挂名”,而另有实际借款人,法院应突破合同相对性,该合同直接约束实际借款人,由其承担还款责任。本案的裁判思路和结果,对处理类似纠纷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射阳法院黄沙港法庭送法进社区 赋能基层治理



射阳法院黄沙港法庭送法进社区

盐城晚报讯 为夯实基层治理根基,提升社区干部依法调解、化解矛盾的能力,近日,射阳法院黄沙港法庭干警走进辖区海星社区,围绕乡村常见法律问题开展普法宣传。

“村民之间私下转让宅基地,没办过户手续,后续产生权属争议怎么解决?”“用工时没签协议,出了纠纷如何界定责任?”干警与社区工作人员深入交流,细致了解当前基层矛盾动向与焦点,发放《乡村常见法律问题百问百答》《土地案例选编》等普法手册。聚焦婚

姻家庭、继承、民间借贷、土地流转、劳务纠纷等法律问题,干警结合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相关法律规定及在实际调处中如何准确适用。同时针对社区工作人员在纠纷化解工作中遇到的“堵点”与“难点”,分享处理矛盾的工作方法和技巧。

近年来,射阳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前移司法服务关口,持续开展送法进社区、进乡村等活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余法

小案大义

零元购车还有钱赚,是馅饼还是陷阱?

2018年9月,被告人赵某、杜某、徐某、沈某几人一拍即合,成立了一家公司。他们通过微信推广、口口相传等途径宣传:“0首付0月供购车,公司帮你还贷款,多余资金投资赚钱,稳赚不赔!”以此吸引了不少客户前来购车。

客户一来,赵某几人就顺势引导客户办理银行信用贷和车辆抵押贷款,同时要求如果客户购车后的剩余贷款不足购车费的50%,则需通过信用卡套现等方式补齐资金交由赵某几人进行操作。赵某几人将吸收来的100万余元投入网络平台进行投资,再用投资收益为客户偿还银行信用贷和车辆抵押贷款,并从中赚取差价。然而,随着网络投资平台陆续倒闭,投资项目持续亏损,公司也跟着黄了,无法再以平台投资盈利为客户偿还贷款。直到这时,大家才发现:“0首付0月供”原来是场空。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赵某、杜某、徐某、沈某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其行为均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结合各被告人有自首、坦白、认罪认罚、退赔款项等情形,并取得受害者谅解,最终对4名被告均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并处罚金,责令4名被告继续退赔受害者的损失。

法官提醒:天上不会掉馅饼,“免费午餐”背后往往藏着陷阱。非法集资“伪装术”层出不穷,希望广大消费者树立理性的消费、投资观念,拒绝高额利益诱惑,远离非法集资,守护自己的钱袋子。而作为经营者,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切勿为追求短期利益,采取虚假宣传等手段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否则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在提起公诉前积极退赃退赔,减少损害结果发生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崔木妍